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

保单号： 6618082025340321000115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，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	法人名称/ 自然人姓名	安徽凯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姓名	万佳
	法人代表/自然 人证件类型	居民身份证		法人代表/自然人证 件号码	340111199210020012
	法人性质	小微企业		法人资质	☐ 特级 ☐ 一级 ☒ 二级 ☐ 三级 ☐ 未评级
	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/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340100MA2WEEDH6L		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荷 塘路50号杏花国际广场 B-办1602
	电话	17730068596		邮编	
	被保 险人	法人名称/ 自然人姓名	怀远县教育局		法人代表姓名
法人代表/自然 人证件类型				法人代表/自然人证 件号码	
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/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11340321MBOW521332		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
电话				邮编	
建设 工程	项目名称	怀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建设项目二标段			
	立项文件号				
	建设地点	怀远县		计划工期	210
	项目预计造价	人民币(大写): 玖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 小写: CNY9,237,176.11 元			
主险		总保险金额	大写: 壹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小写: CNY184,743.53		
		分项名称		分项保险金额	
		履约保证保险金额		CNY184,743.53	
总保险费		柒佰元整 CNY700.00			
保险期间		自2025年6月10日零时起, 至2026年3月9日二十四时止。			
免赔率(额)		CNY0.00 0.0			

特别约定	1、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绝对免赔额为0。投保人未履行清偿责任时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有义务向我司赔偿： 1、我司赔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赔偿金（含利息）； 2、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的违约金。3、保险人追偿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等） 3、项目名称：怀远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二标段。 4、立项文件号：无 5、本保单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于48小时内通过95519/4008695519客服热线通知保险人。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 2、汇率约定： 本保单约定汇率为： 【CNY】：【CNY】= 【1】：【1】； 3、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特别约定： 特约1：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，保险人有权不征求投保人意见就进行赔付，并因此取得对投保人的追偿权利，投保人完全认可，并充分接受。 特约2： 本保单被保险人为在本保单列明的工程项目中的建设单位。本保单所承保的保险责任以保单所记载的保险责任为准。 特约3： 如本保险期间结束时，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，且仍由保险人继续承担 保险责任的，则投保人应当继续向保险人投保，并按照原承保费率和延长保险期间长度支付保费。 特约4： 保险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做出的服务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应建设工程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书、仲裁机构裁决、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，尽快赔付保险金等”，投保人已经知悉并完全接受。如果出现保险赔付，投保人接受保险人执行服务承诺进行理赔的结果，并接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。本合同的保险费为700.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60.38元，增值税额为39.62元。
保险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选择	☐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☒ 诉讼。
保险人	保险人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公司 签单地点：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卞和北路339号 销售机构： 怀远县支公司政保渠道业务一部 保单查询方式：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保险人网址查询 保险人盖章： 签单日期：2025年6月9日 网址:www.chinalife-p.com.cn

复核： 李玲蔚

制单:孙芮

经办:崔爽爽

尊敬的客户,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,查看具体条款文本:

[1.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》](#)